



機電工程署



機電安全信箱



機電工程署與《蘋果日報》合辦本欄，逢星期五刊出，為大眾提供有關電氣、氣體、升降機等機電安全訊息，從而提高市民對機電安全意識，如對機電安全有任何疑問，歡迎來信查詢。

地址：將軍澳工業邨西駿盈街八號

傳真：2370 2192

電郵：s-service@appledaily.com

沈小姐的住所近日進行裝修工程，並更換了多個電力插座。承辦商及工程人員於更換電力插座後，簽發了一張證明書。沈小姐查詢：

① 為何承辦商要簽發證明書？

② 她是否需要把證明書交到機電工程署？

機電工程署回覆如下：

① 根據《電力（線路）規例》規定，註冊電業承辦商及工程人員於完成固定電力裝置工程後（包括完成修理、新裝、改裝或加裝等工程後），以及在通電以供使用前，必須先檢查及測試有關裝置，並簽發《完工證明書》（即機電工程署表格 WR-1），以確認已完成電力裝置符合《電力條例》及《電力（線路）規例》安全規定。

更換電力插座屬固定電力裝置，故該註冊電業承辦商及工程人員完成裝置後便向她簽發《完工證明書》。

② 電力裝置擁有人毋須向機電工程署遞交《完工證明書》，但應將證明書妥為保存，以供日後參考之用。

若對電力裝置安全有任何懷疑，應立即安排註冊電業承辦商/工程人員進行檢查，或致電政府熱線 1823 查詢。如欲查閱註冊電業承辦商及工程人員的登記名冊，可親臨機電工程署客戶服務部（九龍灣啟成街 3 號）或各區民政事務處的諮詢服務中心，或瀏覽機電工程署網頁 www.emsd.gov.hk

更換電力裝置 須簽發證明書